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江建興  
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貞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代 理 人 唐曉雯

16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江建興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  
13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  
14 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  
15 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  
16 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  
17 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18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  
19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20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21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22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23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24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25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條、  
26 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27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  
28 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  
29 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30 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  
31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

01 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  
02 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3 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04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8日（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  
06 第2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向本院具狀聲請  
07 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42號裁定自112年3月16  
08 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  
09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3年5月13日裁  
10 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1 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茲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  
12 定，本院今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8號聲請免責事件進  
13 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14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  
15 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  
16 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14年2月24日到庭陳  
17 述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18 (一)聲請人略陳：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均是  
19 以無固定雇主、工作時間及地點之工地臨時工為業，每月薪  
20 資平均約新臺幣（下同）27,000元。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  
21 亦係擔任工地臨時工，惟於109年9月8日至110年12月因受新  
22 冠疫情影響，每月薪資銳減至僅10,000元至20,000元不等，  
23 合計約320,000元；於111年1月至同年8月，每月薪資恢復至  
24 平均26,000元，合計約208,000元，均以現金支領。是聲請  
25 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  
26 之109、110、111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必要  
27 生活費用即每人每月分別為18,600元、18,720元、18,960元  
28 後，並無餘額。又縱認聲請人現在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  
29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  
30 已受分配134,395元，此分配總額已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3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1 用之數額，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  
02 由。另參諸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  
03 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請本院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04 (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請本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05 (三)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略陳：請本院依職權  
06 裁定等語。

07 (四)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陳：請本院依職權裁定等  
08 語。

09 (五)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陳：聲請人經常處於低收  
10 入之狀態，然核其債務明細，多為信用卡、信用貸款等消費  
11 性借貸，顯見聲請人在明知其償債能力有限之情況下，卻仍  
12 為與其經濟狀況顯不相當之浪費行為，倘本院逕以裁定免除  
13 聲請人之債務，實有損債權人之應受債務清償之法定權益，  
14 更有違社會公平與正義之原則。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  
15 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6 或其他固定收入積極清償債務，以保障債權，請本院依職權  
17 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事等  
18 語。

19 (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依本院111  
20 年度消債清字第242號裁定審認，聲請人每月收入27,000  
21 元，扣除必要支出19,200元，剩餘為7,800元，則據此計  
22 算，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支出餘  
23 額為187,200元，而全體清算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期間僅受償1  
24 02,730元，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而應裁定不免  
25 責。本院若查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之情  
26 形，即應予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7 (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  
28 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  
29 由，諸如查詢聲請人出入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  
30 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等語。

31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依本院

01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42號裁定所載，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02 收入為648,000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自己所必要生活費  
03 用支出460,800元，剩餘187,200元，高於清算財產分配總額  
04 134,395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之裁定。  
05 併請本院查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  
06 事由等語。

07 (九)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依本院111  
08 年度消債清字第242號裁定所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約  
09 為27,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9,200元後，每月尚餘7,80  
10 0元，故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為187,200元，然本件經本  
12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等僅受償134,395元，故依  
13 上開情形應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另聲請  
14 人現年47歲，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尚有  
15 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理清其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  
16 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  
17 償機會，故認聲請人應予不免責，請本院裁定聲請人不予免  
18 責，以維持經濟秩序等語。

19 (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略陳：不同意免責。依102年1月  
20 1日修正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  
21 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等語。

2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本院應  
23 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  
24 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並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職  
25 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  
26 理之公正。請本院依職權逕為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  
27 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本院依前開規定  
28 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確定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  
29 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依法  
30 仍可再行救濟，並非日後全無再為聲請免責之機會及管道，  
31 故請本院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以維權益等語。

0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權  
02 責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  
03 事。若無以上之情事，請本院依職權裁定，將依裁定結果配  
04 合辦理等語。

05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  
06 限公司則未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

#### 07 四、經查：

08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09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  
10 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11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2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13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14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  
15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 16 1.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支狀況：

17 (1)聲請人陳稱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均是以  
18 無固定雇主、工作時間及地點之工地臨時工為業，每月  
19 薪資平均約27,000元，以現金支領等語，尚合於常情，  
20 且與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109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  
2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  
22 表所示結果並無明顯相悖等情（見限閱卷），應可採  
23 信。另聲請人並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貼，亦據新北市  
24 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8日新北社助字第1140039825號  
25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月10日保國三字第114130  
26 10920號函覆明確（見本院卷第85至86、119頁）。

27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  
28 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  
29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30 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31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01 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而新北  
02 市政府所公告之112年、113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  
03 月分別為16,000元、16,400元，從而聲請人112年、113  
04 年每月必要支出應分別以19,200元、19,680元為定。

05 (3)是以，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薪資、執行  
06 業務所得或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07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足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3  
08 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09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0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是本院即  
11 應審酌同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  
1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

## 14 2.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之收支狀況：

15 (1)聲請人陳稱其於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即109年9月8日至11  
16 1年9月7日，同是以工地臨時工為業，惟於109年9月8日  
17 至110年12月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每月薪資銳減至僅10,  
18 000元至20,000元不等，合計約320,000元；於111年1月  
19 至同年8月，每月薪資恢復至平均26,000元，合計約20  
20 8,000元，均以現金支領，並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  
21 貼，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收入切結書為  
22 憑（見調解卷第4、6-1頁），並有前揭本院依職權調取  
23 聲請人之109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4 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新北市政府社會  
25 局114年1月8日新北社助字第1140039825號函、勞動部  
26 勞工保險局114年1月10日保國三字第11413010920號函  
27 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86、119頁及限閱  
28 卷），應堪信為實。據此計算，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29 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28,000元【計算式：320,000+20  
30 8,000=528,000】

31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

01 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  
02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03 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04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05 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而新北  
06 市政府所公告之109、110、111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  
07 每人每月分別為15,500元、15,600元、15,800元，從而  
08 聲請人109、110、111年每月必要支出應分別以18,600  
09 元、18,720元、18,960元為定。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  
10 前2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共計450,720元【計算式：  
11  $(18,600 \times 4) + (18,720 \times 12) + (18,960 \times 8) = 450,7$   
12  $20$ 】。

13 (3)是以，聲請人於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528,0  
14 00元，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450,720元，尚有餘額7  
15 7,280元，應堪認定。

16 3.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7 或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與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8 用，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於清算  
19 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20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而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  
2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7  
23 7,280元，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134,3  
24 95元（見消債執行卷第50頁），已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  
25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6 生活費用之數額，與同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7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2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有未合，  
29 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30 形，應堪認定。

3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01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2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3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4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05 相當事證證明，且經本院依職權查悉聲請人自109年迄今均  
06 無出入境紀錄，有其出入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限閱  
07 卷），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  
08 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  
09 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10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  
11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  
12 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  
13 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0 書記官 李淑卿